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補字第647號

原　　告　創達光電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陽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劉俊欣

　　高映婕

　　劉文智

　　劉連美芬

上列原告等人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仍應併算其金額。經查，原告本件起訴乃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074號本票裁定，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執該本票所請求給付之票據債權計算，即該本票票款新臺幣（下同）902,500元加計自該本票到期日起至本件起訴前之利息（即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115年7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41,27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小數點以下4捨5入】，是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5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趙修頡

附表：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902,500元	1	利息	902,500元	115年4月20日	115年7月26日	(98/365)	16%	38,770.41元
	小計							38,770.41元
合計								941,270元